

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召开 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主题教育 凝心聚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贵州实践

徐麟吴英杰讲话 李炳军主持 吴德刚时光辉出席

本报讯(记者 许邵庭 曾书慧) 4月10日,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在贵阳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安排部署我省主题教育工作。

省委书记、省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徐麟,中央第十三指导组组长吴英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李炳军主持会议。中央第十三指导组组长吴德刚,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时光辉,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和党组成员,省法院院长、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

徐麟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对主题教育各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全党开展主题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是坚定不移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迫切需要,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的迫切需要,是推进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是推进贵州实践的迫切需要,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迫切需要,是持续深化主题教育、持续深化主题教育、持续深化主题教育,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徐麟强调,要全面对标落实“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紧紧锚定根本任务,凝心铸魂筑牢根本,锤炼品格强化忠诚,实干担当促进发展,践行宗旨为民造福,廉洁奉公树立新风,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要在强化理论学习上狠下功夫,坚持全面学、专题学、重点学,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坚持领导干部领学带学促学,做到真学真信真用、学懂弄通做实。要在深入调查研究上狠下功夫,既带着问题去调研,又通过调研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狠下功夫,全力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加快建设“四区一高地”,着力破难题、促发展,办实事、解民忧,以新气象新

作为推动贵州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跨越。要在抓好检视整改上狠下功夫,找准查突出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整改整治,注重抓好建章立制。要结合贵州实际抓好专题教育,持续重温、深学笃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做到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感恩奋进。

徐麟强调,全省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加强对主题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把主题教育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要强化督促指导,坚持严督实导、以学带学、分类指导、精准施策。要注重统筹兼顾,统筹安排第一批、第二批主题教育,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起来,同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要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吴英杰指出,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开展主题教育的重大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进一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把握总要求、紧盯根本任务、围绕具体目标、贯通重点措施推动落实,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通起来,把开展主题教育与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结合起来,努力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指导组将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与贵州省委同题共答,共同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李炳军在主持会议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握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扛起政治责任,精心组织,把主题教育抓实抓好,努力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更加奋发有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会议以视频会议形式开至县级,省设主会场,各市(州)和县(市、区)设分会场。省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及办公室负责同志,省委巡回指导组组长、副组长,省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等在省主会场参加。

一周法院工作

■ 记者 龙立琼 整理

1

4月4日,省高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建校90周年庆祝大会暨2023年春季学期开学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措施。

2

4月6日,省高院组织召开全省法院“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就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司法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公正与效率”系列要求,开展“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作出全面部署,就《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纲要》《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年)作解读说明。

3

为持续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近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庭干警下沉全市10家基层法院就商品房买卖合同类案件展开专题调研,认真听取各案件基本情况,以及商品房买卖合同类案件审判机制运行情况,并就当前商品房买卖合同类案件中37个典型问题的裁判思路与各基层法院进行深入交流和研讨。



“我宣布,全省法院‘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现在开始!”4月10日,随着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薛荣华一声指令,全省法院执行干警奔赴现场,为群众兑现胜诉权益。

据悉,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包括涉农民工工资及其他涉民生、涉民营企业等6个专项行动,时间为6个月,其中涉农民工工资及其他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持续到2024年元旦、春节期间,旨在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图为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干警整装待发。

记者 龙立琼 封瑜 摄

贵州法院

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

■ 通讯员 王赞 记者 龙立琼

“推进解决执行难仍需久久为功。”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再次指明方向。贵州法院为推进解决“执行难”取得新突破,巩固“切实解决执行难”成果,实现到2035年“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后,制定了30项举措,全力做实“久久为功”这篇大文章。

推动执源治理落地落实

2023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政治引领、固本强基、担当作为、争先创优,坚持守正创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不断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严格管理·规范执行·提升质量”活动,及时兑现胜诉当事人权益,依法规范善意文明执行,提高执行工作司法公信力。

确保“3+1”核心指标高标准运行常态化,持续推动实际执行到位率、执行完毕率等重要指标优化提升。做好财产调查,注重依法与审计、税务部门建立联动查询机制等措施、方法的使用,拓展财产调查途径,将之作作为兑现胜诉权益的基础性、关键性支撑。

深入推进执源治理,全省各级法院要将执源治理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推进,加强内外联动,汇聚执源治理多元合力。贯彻落实省高院印发的《关于开展执源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关于推进执源治理工作指引(试行)》,从立案、调解、裁判、执行及“执转破”等环节,推动执源治理工作落地落实。

强化执行前端引导,提升裁判文书自动履行率,建立完善各级法院“立审执访一体化”工作联动机制和人民法院“审调执一体化”机制,从应诉开始,落实“每案必提醒、每案必督促”原则。建立执行和解前置引导、指导机制,通过释法理,动员执行前和解,促使义务人主动履行义务,减少诉累,降低进入执行程序案件。

对于进入执行程序的案件,坚持以“一个纠纷一次程序”为抓手,落实“一个纠纷一个案件”理念,做到依法规范善意文明执行,避免因执行行为违法或不当产生执行异议、复议等衍生案件。依法采取各种执行措施,提升一次性解决矛盾纠纷能力。

切实推进“执转破”试点并以点带面,要畅通执破衔接,切实加强执行、立案与破产审判部门的有序衔接和协调配合,重点解决移送、立案和审判环节衔接不畅等问题,确保“执转破”工作在全省实质性推进。

打造“贵在执行”司法服务品牌

按照省高院出台的《关于落实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督查专员制度的意见》等要求,持续落实和完善执行督查专员制度,推动指导疑难复杂问题尽快、有效解决。

坚持执行工作调度会制度。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全省各级法院要把执行指挥中心建成提升执行质效的“中枢”“大脑”,通过切实可行的具体举措,体现其应有的指挥、调度、协调、监管和快速反应功能;要通过执行指挥中心推进繁简分流、事务集约工作,以信息化为支撑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办公室将加强与审管部门协作,共同做好执行工作运行态势分析。

重拳打造“贵在执行”司法服务品牌,推进执行工作突出问题解决。2023年,全省法院开展“贵在执行”专

项行动,为“贵人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品牌提供司法助力。同时,狠抓涉农民工工资及其他涉民生案件专项执行,特别要加大对追偿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恤金、医疗损害赔偿、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工伤赔偿等案件的执行力度,坚持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把涉民生案件执行作为重中之重的工作抓好抓实抓到位。狠抓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对于民营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加大执行力度,提高实际执行到位率,尽最大限度保障其胜诉权益;对于民营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要处理好依法加大执行力度与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的关系。

狠抓涉特殊主体案件专项执行。狠抓刑事涉财案件专项执行,着力做好涉黑恶、涉职务、涉非法集资等犯罪案件财产刑及追缴退赔等执行工作;针对不同类型的涉案财物,制定具体明确、操作性强的证据指引。狠抓涉失信诉讼案件专项化解,认真开展执行信访“百日攻坚”专项活动,把专项活动与常态化工作互相融合。

提升执行质效必须借力信息化,因此,省高院在此次出台的举措中,特别强调要着力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发挥科技赋能增效作用。要求全省各级法院要熟练掌握和应用各执行信息化系统功能,加强常态化监管案件的基础信息标识,推动公安机关等部门通过信息化协助查人找物机制落地。

突出强制性和善意文明执行

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实

现胜诉裁判的重要手段。省高院强调,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进,必须要突出执行工作的强制性特征,全省各级法院要依法充分适用罚款、拘留、限制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抗拒执行、阻碍执行、暴力抗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大对财产拒不报告、报告不实以及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形成强大的执行威慑和高压态势。

全省各级法院要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充分利用信用惩戒与修复等措施,做到惩戒、激励相结合,严禁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严格规范失信名单和限制高消费措施等。

加强执行业务能力创新能力建设,提高执行水平。开展好“案件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按照“一年强根基,两年重深化,三年大提升”的整体部署,谋划全省法院提升执行案件质量的举措方法。健全完善执行工作研讨会制度,激发全省法院及广大执行干警探索创新能力。

拓展执行公开广度深度,全面推进阳光执行。做到办案流程信息公开,被执行人财产查控和处置信息公开,惩戒失信被执行人情况公开,案件关键节点主动与当事人沟通。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执行铁军,坚持以严的主基调正风肃纪,持续深入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建立健全执行权贵责清单,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杜绝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不廉执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为期6个月

全省法院将持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

本报讯(通讯员 王赞 记者 龙立琼)

记者从省高院执行局了解到,从3月底至9月底,全省法院持续开展“贵在执行”专项执行行动,集中力量解决人民群众在执行领域的急难愁盼,坚定不移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切实提升案件质量和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此次专项执行行动包括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涉民生案件、民营企业案件、特殊主体案件、煤矿企业案件、刑事涉财案件专项执行及涉执行信访案件专项化解。

据悉,在此次“贵在执行”专项行动中,省高院执行局制定了各专项执行行动的共性措施,即集中力量和时间解决执行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通过执结一大批案件,优化提升核心和重要指标,提升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满意度。全力攻坚“查人找物难”,全省各级法院严格落实最高院要求,做到“执行案件立案后,第一时间着手对被执行人进行财产调查,做到‘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应查尽查’”,突破案件执行的瓶颈。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特征。贯彻落实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强化执源治理,减少衍生案件,做到以刚为要,刚柔并济。

根据各专项执行案件的特点,省高院执行局制定了针对性强的个性措施。在涉农民工工资和其他涉民生案件中,通过依法、有效执行每一起案件,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注重关怀特殊困难群体,胜诉当事人为残障人士、行动

不便老人、留守未成年人、生活陷入困境等特殊群体的,做到“优先查控、优先处置、优先救助”;执行到款物后,必要时送款送物上门,减少当事人奔波之苦;对配合法院执行但有现实困难的农民工被执行人,要体现“柔性执行”。

在涉民营企业案件专项执行中,体现“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切实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推进关联案件“一揽子”解决。保护民营企业在民事、刑事等交叉案件中的合法权益,适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贵在执行”专项行动,听取他们的意见,“零距离”见证监督执行工作,增强执行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

在涉特殊主体案件专项执行中,强化府院联动,适时发出司法建议。在涉煤矿企业案件专项执行中,实行“一案一分析”,制定“一案一策”,完善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在刑事涉财案件专项执行中,着力做好涉黑恶、涉职务、涉非法集资等犯罪案件财产刑等的执行,对于涉黑恶犯罪案件,要持续推进“打财断血”“黑财清底”工作,坚决铲除黑恶犯罪死灰复燃或可能滋生的经济土壤;强化立、审、执衔接,推动刑事涉财案件执行依法与减刑假释挂钩。

在涉执行信访案件专项化解中,以实质化解作为工作落脚点,实行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等。